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明達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理事長、國發會「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委員、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財金公司資訊系統暨資訊安全諮詢小組委員、中央銀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民間代表委員、InnoServe 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主任委員、教育部／經濟部資安稽核委員，曾任職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資訊處資訊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p>	0

			<p>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獨立董事	張化雨	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師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p>	0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尤錦堂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中央銀行業局局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獨立董事	陳君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p>	0

	<p>任本公司獨立董事、QSancus Inc. 負責人、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為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7 年 6 月 18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

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職權範圍)
召集人	黃明達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委員	尤錦堂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委員	張化雨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委員	陳君明	2	0	100%	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次 (114/03/12)	檢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次 (114/11/07)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之貢獻約定每月薪資報酬制度。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